

教育基金会项目设立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4月20日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立项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项目设立须符合《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项目立项包含筹资立项和捐赠立项。

筹资立项是指根据基金会宗旨、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需要，设立拟开展筹资活动的项目。

捐赠立项是指对已有明确捐赠意向的项目进行审议及批准。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筹资立项审批。

一般由基金会秘书处拟定筹资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设立背景及意义、项目预期目标等，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北京大学发展规划等对筹资计划进行审议；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审批结果开展相关筹资活动。

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捐赠立项审批。

申请捐赠立项的单位须向秘书处提交拟立项项目的相关材料，如书面捐赠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捐赠方签发的捐赠信函或捐赠方认可的捐赠项目章程及管理办法等）、项目具体方案、捐赠方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捐赠立项须明确立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申请立项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须满足以下条件：

（1）立项单位：须是北京大学实体单位。

（2）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实施开展的主要责任人，负责项目财务支出的审批及项目的财务和执行情况汇报。

（3）项目执行人：为具体负责捐赠项目执行的工作人员。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本人，也可以由项目负责人指定他人。

（4）捐赠关系联络人：为负责与捐赠方进行联络的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和捐赠关系联络人须为北京大学具有正式劳动关系的职工（北京大学具有事业编制的职工，或拥有 10 位工资号的劳动合同制职工），能胜任项目管理、执行的相应要求。

第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申请材料对捐赠方资格、捐赠资金来源合法性、捐赠行为公益性、立项单位的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用途、资金使用及受益人选择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将立项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已经在基金会完成立项、因故需要对项目信息进行变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捐赠方信息填报表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审批表

附件 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捐赠方信息填报表

捐赠方 (协议方)	
捐赠方性质	☐ 个人： ☐ 校友 ☐ 非校友 ☐ 企业法人： ☐ 校友企业 ☐ 非校友企业 ☐ 上市 ☐ 未上市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校友（企业）背景 ☐ 非校友（企业）背景 ☐ 其他组织
捐赠来源	☐ 境内 ☐ 境外 属于境外 NGO 或代表机构： ☐ 是，需备案 ☐ 否，无需备案
捐赠方 联络方式	联络人：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捐赠财产	金额： _____ 用途： _____ 所有权归属及来源： _____
是否委托汇款	☐ 是 委托汇款方： _____ 与协议方关系： _____ 是否补充了委托汇款说明： ☐ 是 ☐ 否 ☐ 否

附件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审批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财产性质		捐赠方名称		
资金类型		资金规模	币种 _____元	
资金用途	请严格按照捐赠协议，详细说明：			
立项单位			立项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工号	
	座机		所属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人	姓名		职工号	
	座机		所属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捐赠关系 联络人	姓名		职工号	
	座机		所属单位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承诺	本人承诺，《立项表》中所涉及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本项目资金为公益性捐赠，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及本项目的受益人与捐赠方之间不存在基于本项目的任何利益相关。本人将严格执行捐赠协议中规定的具体条款和事项，同时遵守学校和基金会有关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使用捐赠资金，并按时提交项目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批意见	立项单位财务/筹资主管领导		基金会	
	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备注：请另附项目概述，简要介绍项目设立背景、意义、开展计划与预期成果等。